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

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